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140號

聲 請 人 何啓鳴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由受益憑證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